

泰安市教育事业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也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教育事业既承担着极为重要的任务，也面临着一系列严峻的挑战。编制和实施《泰安市教育事业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全面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十五”计划完成情况

“十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各级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泰”和“人才强市”战略，强化措施，加大投入，深化改革，全市教育事业呈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显著提升，综合发展水平跨入全省前列，为建设经济强市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各级各类教育得到长足发展。学前教育稳步发展，全市3-6周岁幼儿入园率达到86%，比2000年提高6个百分点。“普九”水平不断提高，小学入学率保持100%，初中达到99.69%，34个乡镇创建为教育工作强乡镇。高中阶段教育快速发展，在校生由2000年的10.89万人发展到20.6万人，入学率达到80.91%，比

2000 年增加 25 个百分点；职业教育得到加强，形成了中职与高职相互衔接、专业门类比较齐全的职业教育体系，在校生人数比 2000 年增长 29.37%，培养了一大批熟练劳动者和实用人才。高等教育规模迅速扩大，泰山学院、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如期建成招生，地方高等教育在校生由 2000 年的 0.71 万人增加至 2005 年的 2.44 万人。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全市共消除中小学危房 36.1 万平方米，新建校舍 54.2 万平方米；创建省市级规范化学校 340 所，国家级、省级重点职业学校 19 所，四个县市区被命名为省实验教学普及县；市、县教育网管中心建成并实现链接，建成校园网 266 个，网络教室、多媒体教室 2500 余间，信息化教学环境初步形成。

教育体制改革成效显著，教育投入不断增加。“以县为主”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纳入了县级财政预算，教师工资以县为单位统一发放的保障机制初步确立；五个县市区达到或超过省定工资项目和标准，一个超过国家标准。农村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县乡分担机制基本建立，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逐步增加。办学体制改革稳步进行，初步形成了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办学格局。2005 年，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达到 18.28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8.20 亿元。

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以干部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

为重点的中小学“六制改革”全面实施，初步创造了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名师带动工程”、教育干部挂职锻炼工作和“113 骨干教师培训工程”深入开展，骨干教师队伍不断壮大。到“十五”末，全市共有齐鲁名师培养对象 2 人，泰山名师 100 人，泰山名校长 10 人，市级学科带头人 100 人，市级以上骨干教师 3759 人。高中、中职、初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由 2000 年的 70.4%、46.68%、81.4%和 99.53%提高到 2005 年的 84.81%、74.94%、95.24%和 99.67%。

素质教育全面实施，教育教学质量大幅提升。中小学德育工作、教育科研工作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稳步推进，小学、初中、高中 40 万人进入新课改，占在校生总数的 68%；职业教育“学分制”、“双元制”改革试点顺利。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检测标准和评价体系不断完善。普通高考本科一榜上线由 2000 年的 5610 人，提高到 2005 年的 17500 人，增加 11890 人。“十五”期间，全市高考本专科共录取 12.26 万人，比“九五”增加 9.06 万人，增长 283%。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and 高质量就业率分别达到 97%、43%。

“十五”时期，是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力度最大、发展速度最快、成效最为明显的时期，但教育发展的整体水平离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以县为主”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的任务十分艰

巨；教育投入不足与教育事业快速发展的矛盾、优质教育资源相对短缺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需求日益增长的矛盾还比较突出；职业教育还需大力加强；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与新课改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任务还比较艰巨等等。

二、“十一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和人才的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科学规划、全面统筹各类教育发展，提高教育的现代化水平，构建优质、健康、均衡、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教育体系；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1、巩固提高基础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2008年全市实现“双高普九”，2010年4个县市区建成全省教育示范县，85%以上乡镇建成教育工作强乡镇。普及高中段教育和学前一年教育。学前三年教育普及率达到90%以上，30%以上幼儿园建成市级以上规范化幼儿园。所有小学、初中、高中分别达到县、市、省以上规范化学校标准，县域教育的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2、加快发展职业教育。2010年实现高中段招生职普比大体相当；培植一批名牌学校、精品专业，国家级重点学校达到14所，省级示范专业（点）达到50个；创建市域内综合性实训基地1处，专业性实训基地10处（每县至少1处），市级示范性乡镇成教中心校70处，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3、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教育教学质量检测标准和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各级各类学校所有学生得到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思想品德素质、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审美素养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提高，独立思考和创新的意识以及收集处理信息、获取新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语言文字表达、团结协作、社会活动等能力得到应有的强化。高考本科特别是重点本科上线率保持全省前列；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95%以上，高质量就业率达到60%以上。

4、形成教育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得到全面落实。与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教育财政制度进一步确立，财政性教育经费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所有学校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和条件，实现教育信息化。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科结构趋于合理，满足素质教育的要求。

三、“十一五”时期的重点工作

（一）实施“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工程”，强力推进“双高普九”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实施新一轮中小学危房改造规划，重点改造建于1970年以前的超期服役平房校舍、建于1981—1990年的低质“校改房”，消除水泥檩平房校舍；重点解决学校内设、管理、师资、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消除农村薄弱学校；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学校建设，办好每一所学校，提高农村中小学办学水平，促进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优化城区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明确、落实城区义务教育办学责任，建立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中小学校的运行机制，落实城市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建设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有关政策。优化整合教育资源，解决城区部分学校规模偏小、班额过大的问题，促进城区教育在较高水平上均衡发展。到2010年，争取城区学校全部建成市级以上规范化学校。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为主，保障进城务工、经商农民子女入学接受同等水平的义务教育。

促进普通高中均衡发展。建成一批拥有一流办学条件、一流师资力量、一流管理水平的名牌高中，带动高中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到2010年，高中教育大部分进入中心城区和县、市城区发展，并全部建成省级规范化学校，其中，30%以上达到省级示

范性高中标准。

提高教学条件装备水平。按照国家设学标准，配置实验室、图书室（馆）、阅览室，重点加强探究性实验室、信息技术、音乐、美术、体育、综合实践等技能性专用教室建设。2010年，农村中小学实验设施、仪器器材、图书资料全部达到国家基本配备标准，满足新课程改革需要；农村中小学体育、卫生器材设施争取全部达到国家二类必配以上配备标准。

提升学校管理水平。落实以人为本的现代管理理念，进一步深化学校文化建设，健全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管理制度，构建激励为主、激励约束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促进学校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形成有本校特色的、系统的学校管理文化，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创造力，提高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的管理效益和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教育教学质量的均衡发展。

（二）实施“职业教育快速推进工程”，大力发展职业成人教育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重点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和综合能力建设。加强重点学校、重点专业和重点实训基地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以上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进一步建设好7所高水平、起骨干示范作用的中等职业学校，着力建设好15个市级精品专业（点），建成一批重点实训基地。加快泰山职业技

术学院建设与发展，尽快完成一期工程，完善内部设施，形成以工科农科为主、兼顾财经和服务类的专业体系，达到在校生 6000 人的办学规模。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到 2010 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达到专业教师总数的 90%；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 100%，高职、中职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历者分别达到 40%、20%以上；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70%以上，兼职教师达到 15%；省级重点以上职业院校教师中专业带头人达到 20%，中青年骨干教师达到 30%，其他职业院校分别达到 10%和 20%。

统筹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到 2010 年，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从 2006 年起，职业学校短期培训班招生规模达到学历班的 3 倍以上。以服务为宗旨，加大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力度，“十一五”时期，年均培训各类人员 20 万人次以上，其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5 万人次以上。按照农村科技推广中心、农村党员干部培训中心、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训中心和农村劳动力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的要求，加强农村成教中心校建设，到 2010 年，争取有 80%的乡镇成教中心校建成市级示范性乡镇成教中心校。

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实施“人才培养标准化工程”，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

培养，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实行“订单”培养，六个县市区全部开展“双元制”试点。实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计划”，职业院校每个专业至少与1个以上大型或中型企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每个县市区以重点学校、重点专业为载体组建1处校企合作型职业教育集团。在职业院校全面推行“学分制”改革，面向社会，面向市场，改革课程结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评价机制，引导职业学校以就业为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三）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工程”，进一步提升区域素质教育水平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为目标，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转变教育观念，改革教学课程、方法和模式，完善评价体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幅度提高区域素质教育水平，为学生终生发展奠基。

强化学校德育教育。坚持德育为先，以理想信念为核心、爱国主义为重点、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建立和完善德育的长效机制。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进一步增强德育的实效性和感染力。加强诚信教育、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和日常行为规范的

养成教育，提高中小学生的基础道德素养。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思想、政治、品德课教学，促进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有机结合。加强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和国防教育。

强化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坚持教学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以知识为基础、能力为本位。深入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建立健全新课程实施的评估、监测、反馈机制；完善国家、地方和校本三级课程体系，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完善市、县、乡、校四级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网络，加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研究，积极推进校本教研制度建设；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改革和技术课程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技术的作用。实施“创新教育工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立足教育观念、教育实践、教学制度和物质保障四个层面，实施创新教育百校行动计划、课堂教学模式改革计划、新道德教育实验与研究计划、促进学生发展行动计划，区域推进创新教育，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新教育体系和经验。

强化学校体育、美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卫生知识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青春期健康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毒品预防教育。进一步加强学校美育工作，丰富学校艺术教育的内容和形式，提高艺术教育课程开课率和教学质量。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全面推进“城市语言文字达标”和普

通话进课堂、进校园、进家庭活动，提升全市规范语言文字的应用水平。

完善素质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按照素质教育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标准与评估办法，构建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探索以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为基础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招生办法改革；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进一步完善以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为主要内容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办法，促进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四、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完善管理机制，加大教育投入

完善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认真贯彻《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

不断增加教育投入。按照“义务教育由政府负全责”的要求，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强化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完善县乡财政体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实现县域内统一标准足额发放教师工资；落实并逐步提高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落实“高中阶段教育以政府投入为主”和国家、省关于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投入政策。不断提高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按省统一规划，2007年起对农村义务教育段学生免收学杂费，并对其中的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课本和寄宿生活

费补助;建立高中教育阶段助学体系。进一步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建立社会投资、出资和捐资办学的有效激励机制,鼓励社会、企业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依法出资和投资办学。

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完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负责,财政部门监督的中小学财务管理机制,杜绝统筹、挤占、挪用教育经费现象。坚持收费公开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坚决制止各种形式的违规收费。加强民办教育的规范与管理,建立防范风险机制。

(二) 改进管理方式, 加强队伍建设

实施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培养选拔泰山教学新星、泰山教坛英才、泰山名师、泰山功勋教师,建立完善激励不同年龄段和不同层次教师不断成长进步的递进培养动态管理机制,到2010年,泰山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15%左右。实行优秀教师、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和名师津贴制度,积极开展中青年教师教学比武活动,大力提高中青年教师实施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的能力。积极推行城区教师到农村支教制度、城乡教师“结对子”帮扶制度。

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以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教学业务水平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为重点,构建职前职后教育相互沟通,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并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终身学习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加强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市教

师培训基地和各级教师培训机构的作用。组织实施以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和师德教育为重点的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和继续教育。

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按需设岗、资格准入，积极探索农村紧缺学科教师的补充机制，推行全员聘任制，竞争上岗，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淘汰、转岗部分不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改善教师的学科结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深化校内绩效工资制改革，建立多劳多得、绩优酬高的分配制度，逐步建立起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升能降、待遇能高能低的用人机制和分配制度。

提高干部队伍的执行能力。以执行能力建设为核心，坚持组织、思想、作风、纪律四管齐下，持之以恒地抓好教育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校长考核培训、激励监督机制，完善校长选聘制和校长负责制，探索试行校长职级制。强化学校管理人员培训，完善校长任职资格培训、提高培训和骨干校长高级研修制度。以改革的精神和办法，培养造就一批具备依法执政能力、总揽全局能力和创新开拓能力的教育干部。坚持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和项目管理制，把行政激励、物质奖励、精神鼓励和落实责任追究制结合起来，激发全市教育工作者加快发展、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普及信息技术，提高应用水平

坚持建设与应用并举，积极构建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系统的应用水平，以教育的信息化带动、实现教育的现代化。

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教育信息资源建设。到 2010 年，全市实现“校校通”。加快泰安教育信息网站建设，逐步形成涵盖教育政务、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招生就业、教育信息、家庭教育等内容的泰安教育网站群。以泰安市教育电子公文交换为核心，逐步建立统一的教育政务公文及信息发布与管理系统、教育视频服务系统、教育政务信息资源库和电子邮件系统。面向学科、课堂和教师，启动中小学学科网站集群建设，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覆盖面广、内容丰富、检索快捷、动态交互共享、适合中小学教学应用的网上资源库。

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整合。全市中小学全部开设信息技术教育必修课，80%的教师能够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授课。加强信息技术培训，提高学科教师的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全市教育网络技术及信息安全水平。组织开展“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积极争取省现代远程教育项目资金支持，抓好配套资金落实，所有农村中学建成计算机联网教室，并与教育城域网宽带互联；定点农村小学安装卫星天线，具备卫星教学收视点；偏远地区的教学点，具备教学光盘播

放系统和教学光盘，解决农村边远小学资源更新慢、信息共享难的问题。

（四）加强教育督导，强化工作落实

适应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评估的指标体系，保障教育发展与改革目标的实现。加强督政工作，深入开展教育示范县和教育强乡镇创建活动，完善对下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机制，落实各级党政职能部门教育执法目标责任制和县乡党政主要领导抓教育工作考核制度。加强督学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办学水平基准评估、发展性评估和办学特色评估体系，促进各级各类学校依法、自主、特色发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教育督导的奖惩机制，继续坚持把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干部政绩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大力表彰尊师重教、教书育人先进单位和个人，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全面提高各级各类教育的办学水平和质量效益，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基础。